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6 年部门决算

2017 年 8 月

目录

一、学校概况

- (一) 学校基本情况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决算报表说明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四、名词解释

-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 (二) 收入科目说明
- (三) 支出科目说明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1、分校概况

秦皇岛分校是东北大学的组成部分，坐落于美丽的滨海城市秦皇岛，北倚燕山、南临渤海，是经教育部正式批准成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在内的各类高级专门人才。学校自 1987 年创建以来，通过实施开放发展战略、人才强校战略和教育创新战略，承担“211 工程”、“985 工程”、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重点建设项目，构建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机制，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提升学校的整体水平，学校的综合实力和社会影响力明显提高。现已成为一所开放式、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特色鲜明的大学。

2、人才培养与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2016 届本科毕业生分 31 个本科专业，共计 2454 人。就业率稳步提高，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一次就业率 93.19%，考研率 24.04%，居河北省高校前列。就业质量逐年提高，签约中央直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国家机关等高层次用人单位的毕业生人数占就业总人数的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学校有教职工 828 人 ,其中 ,教授、副教授 172 人 ,博士、硕士生导师 120 人 ,专任教师 555 人 ,专任教师中获博士、硕士学位者占 94%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3 人 ,河北省“三三三人才”25 人。

3、教学研究及成果情况

按照“突出重点 , 统筹兼顾 , 培育优势 , 打造特色”的学科建设思路 , 多年来学校进一步加快对现有省级重点学科及省级品牌特色专业的建设步伐 , 学校现有省级重点学科 4 个 (通信与信息系统、区域经济学、计算机应用技术、材料学) , 省级品牌特色专业 2 个 , 省级本科教育创新高地 1 个 , 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3 个 ,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 个 , 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3 个 ; 学校还与清华大学等 30 余所院校共同发起成立了“混合教育教学改革共同体”。

科研平台建设上现有“985 工程”实验室 2 个 (测向定位实验室、下一代网络技术实验室) 、省级重点实验室 1 个 (河北省电介质与电解质功能材料实验室) 、罗克韦尔自动化实训实验室等校企合作实验室 5 个。

2016 年 11 月为填补满学研究的短板 , 抢救非物质文化遗产 , 打造民族教育的亮点 , 学校成立了中国满学研究院 , 并创立了中国满学博物馆和中国满学资料馆 , 现正在积极推进满学研究院的建设进程。

2016 年学校被中国冶金教育学会评为冶金高校学科建设先进单位。

学校研究生教育有序推进，截止到 16 年底共招收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1581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24 人、硕士研究生 1457 人，与东北大学软件学院联合，共招收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 248 人。共毕业博士研究生 45 人，硕士研究生 1271 人，其中软件工程硕士 216 人。2016 年招收研究生 135 人。

2016 年实现了研究生教育质的飞跃，实现了 2017 年学校在 17 个学科专业独立招收和培养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达 205 人。

学校研究生在首届全国冶金院校研究生创新创业阅读论文大赛及全国冶金院校 2016 研究生（工科）学术论坛上荣获大赛金奖两项、银奖三项。

研究生教育师资队伍不断壮大，2016 年共批复导师 11 人。学校现有指导教师达 132 人，涉及文学、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七大学科门类，涉及招收硕士学位点 47 个、博士学位点 10 个。

4、科学研究及成果

2016 年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0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3 项，河北省自然科

学基金 13 项，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 11 项。纵向课题合同额 1,354.7 万元，横向课题合同额 815.99 万元。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获批项目数与项目经费较去年增长均超过了一倍，获批项目数位居河北省第六名，资助率位居河北省第三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是该校在社会科学领域的历史性突破，为东北大学“十三五”规划指标体系做出了积极贡献。

河北省电介质与电解质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顺利通过验收，河北省科普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正式获批建设，这是学校省级科研平台的建设的两大突破。此外，学校科学教育研究中心被授予“全国科普教育基地”、“中国科学探索中心河北省分中心”，先进能源化学与材料应用技术团队被授予首批“秦皇岛市高端创新创业团队”。

2016 年共授权专利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较去年有较大增长。科研论文总数与去年基本持平，论文整体质量有所提升。研究成果获得秦皇岛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1 项、全国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铜奖 1 项、河北省优秀科普作品 1 项，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三等奖 1 项。

5、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情况

2016 年学校共派出 11 个团组 21 人次赴境外参加国际

会议或进行学术交流研讨，出访的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印度尼西亚、台湾、德国、日本、英国等。通过与国际一流高校和知名学者的沟通与交流，开拓了教师的国际化视野，提升了教师的国际知识技能和综合素养。

2016 年共有 72 名学生参加学校的各类长短期交流项目。共有 19 名学生参加硕士联合培养项目的学习，其中参加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公共管理硕士“3+2”联合培养项目 6 名，参加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电机与计算机工程专业“3+2”联合培养项目 6 名，英国邓迪大学“3+1+1”联合培养项目 7 名；共有 31 名学生赴韩国仁荷大学、明知大学、庆星大学和京畿大学以及日本高知大学、大手前大学、广岛大学等七所国外高校参加交换生项目；共有 7 名学生参加日本广岛大学的“3+1”交流学习项目；共有 15 名学生赴英国邓迪大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加州大学河滨分校等四所国外高校参加寒暑假或学期访学项目。学生通过参加各类交流学习项目开拓了眼界，提升了自身的能力，为未来的个人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的经费收支情况。

二、2016 年部门决算报表

1: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36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6,069.21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442.59	五、教育支出	27,453.5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833.9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捐赠收入	42.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20.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707.01	本年支出合计	28,473.8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772.07	结余分配	6.58
上年结转和结余	1,170.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68.73
合计	29,649.16	合计	29,649.16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	26,686.71	18,546.24		6,069.21	5,209.50	442.59		1,628.67
20502	普通教育	26,544.92	18,404.45		6,069.21	5,209.50	442.59		1,628.67
2050205	高等教育	26,544.92	18,404.45		6,069.21	5,209.50	442.59		1,628.67
20506	留学教育	94.20	94.2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94.20	94.2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7.59	47.5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7.59	47.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30	815.00						205.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0.30	815.00						205.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30	815.00						205.30
	合计	27,707.01	19,361.24		6,069.21	5,209.50	442.59		1,833.97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7,453.55	22,666.44	4,351.11		436.00	
20502	普通教育	27,329.76	22,666.44	4,227.32		436.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7,329.76	22,666.44	4,227.32		436.00	
20506	留学教育	94.20		94.2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94.20		94.2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9.59		29.5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9.59		29.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30	1,020.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0.30	1,020.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30	1,020.30				
	合计	28,473.85	23,686.74	4,351.11		436.00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9,343.24	17,240.12	2,103.12		
205			教育支出	18,528.24	16,425.12	2,103.12	
20502			普通教育	18,404.45	16,425.12	1,979.33	
2050205			高等教育	18,404.45	16,425.12	1,979.33	
20506			留学教育	94.20		94.2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94.20		94.2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9.59		29.5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9.59		29.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5.00	81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5.00	81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5.00	815.00		
			合计	19,343.24	17,240.12	2,103.12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2016年收入总计27,707.01万元,与2015年相比,增加1,122.80万元,增长4.2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313.67万元,事业收入减少75.97万元,其他收入减少86.10万元,经营收入减少28.80万元。学校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与上年比较发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2016年学校开始大类招生,新生学费均按照就低标准收入;科研事业收入减少39.75万元,纵向科研收入减少214.72万元,横向科研收入增加174.97万元;利息收入减少231.96万元,主要是伴随新校区付款,沉淀资金逐渐减少;出租出借收入减少34.77万元,主要是学校统一清理规范对外出租出借行为,部分待出租场所正在清理中;捐赠收入增加19.49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增加28.21万元,全部是社保返还款;社会服务支出增加80.93万元,主要是承办中国教学会计学会及宁夏大学两期培训班支出增加;其他收入增加138.10万元,包括省市对学生活动的资金支持。

学校2016年支出总计28,473.85万元,与2015年相比,减少341.13,降低1.18%。其中:教育支出27,453.55万元,比2015年减少553.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20.30万元,

比 2015 年增加 212.10 万元。

（二）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6 年收入总计 27,701.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361.24 万元，占总收入的 69.88%；事业收入 6,069.21 万元，占总收入的 21.90%；经营收入 442.5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60%；其他收入 1,833.98 万元，占总收入的 6.62%。。

（三）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6 年各项支出总计 28,473.85 万元，其中：教育事业支出 20,429.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75%；科研事业支出 879.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9%；行政管理支出 2,660.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4%；后勤保障支出 2,305.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0%；离退休支出 1,762.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19%；经营支出 436.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3%。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27,453.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42%；住房保障支出 1,020.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58%。

（四）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19,343.24 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 17,240.12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13%；项目支出 2,103.1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87%。具体包括：

1.高等教育 (2050205)，2016 年决算数为 18,404.45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长 4.69%。主要原因是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较上年增加 796.00 万元，且全部为实验室建设项目。

2.来华留学教育 (2050602)，2016 年决算数为 94.20 万元，2015 年决算学校无留学生专项拨款。

3.其他教育支出 (2059999)，2016 年决算数为 29.59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长 49.29%。主要原因是北戴河培训中心语言文字工作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班会务支出增加。

4.住房公积金 (2210201)，2016 年决算数为 815.0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长 25.00%。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适度增加，国家核拨公积金的基数增加。

四、名词解释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102)：反映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

目支出。

2.小学教育 (2050202): 反映的是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

3.初中教育 (2050203):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

4.高中教育 (2050204): 反映的是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 ;

5.高等教育 (2050205): 反映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包括研究生) 的支出 ;

6.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

7.其他教育支出 (2059999): 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

8.机构运行 (2060201): 反映从事基础研究和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基础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

9.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反映国家(重点) 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

10.专项基础科研 (2060206): 反映用于专项基础科研方面的支出 ;

11.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060299): 反映其他用于基础研究工作的支出 ;

12.社会公益研究 (2060302): 反映的是从事卫生、劳

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13.高技术研究 (2060303)：反映的是为解决事关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等重大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问题而开展的研究工作支出；

14.产业技术与开发 (2060403)：反映的是国家推进产业发展中重大、共性、关键性技术与开发，加速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支出；

15.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69999)：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科学技术奖励、核事故应急指挥、对已转制为企业的各类科研机构补助支出以外的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6.文物保护 (2070204)：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7.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99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8.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行业医院 (2100210)：反映除卫生、中医部门外的各部门、国有企业所属医院的支出；

20.能源节约利用 (2111001)：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21.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2150210)：反映用于工艺品

及其他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22.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2200199) : 反映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提租补贴 (2210202) :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5. 购房补贴 (2210203) :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收入科目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3. 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

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缴款：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和存货盘盈收入等。

（三）支出科目说明

1.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